**深圳市燃气行业从业人员（送气工）**

**不良行为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行业从业人员（送气工）惩戒和约束不良行为机制的要求，帮助燃气经营企业完善信用档案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加快构建深圳市燃气行业从业人员不良行为信用档案共享平台，维护行业诚实守信、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深圳市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瓶装燃气企业中从事运送瓶装液化石油气上门并持有二维码上岗证的从业人员（送气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行为，是指运送瓶装液化石油气上门的从业人员（送气工），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从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犯罪、企业惩处或辞退的行为。

**第四条** 由从业人员（送气工）所属企业对企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建档，并及时报送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由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对档案进行集中管理。

**第五条** 根据与燃气运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企业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对用户的利益造成损失、对企业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企业所认定的不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不遵守《深圳市燃气行业规范化服务标准》；

（二）消极怠工、打架、赌博、无理取闹等严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行为；

（三）送气入户后，不向用户出示上岗证，对用户态度恶劣，蓄意损坏用户家庭用品；

（四）使用机动车或电动自行车送气时违反交通规则，造成行政处罚的行为；

（五）向客户收取气款时没有严格执行燃气企业向社会公布的统一气价，存在价格欺骗行为；

（六）向用户主动索取或接受额外费用，包括客户给予的利是、小费；

（七）套用钢瓶、私自倒罐、把本公司自有气瓶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体户充气，从中获取非法利润；

（八）私自设立收瓶点，与无证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个体户勾结，贩卖黑气；

（九）将收取的用户气款挪为己用或卷款携逃；

（十）私自倒卖转让或借用送气工上岗证、工作服；

（十一）持有虚假的送气工上岗证；

（十二）在送气工岗位培训考核中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

（十二）发现异形瓶或用户违章使用而损坏的，没有对用户进行告知、没有按照规定处理的行为；

（十三）其他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商誉受损的行为。

**第六条** 不良行为信息来源：

1. 政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文件；
2. 市燃气行业协会的通报文件；
3. 燃气经营企业的认定文件；
4. 其他符合列入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的文件。

**第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自行认定的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对认定结果的有效性负责，对从业人员（送气工）的行为进行严格审查和管理，经企业盖章签字后，将从业人员（送气工）不良行为记录和证据封存保管，保管期限为三年，并将记录报协会备案。

企业应制定《从业人员（送气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送气工）进行不良行为认定时，应当遵循该制度，并说明条款和依据。

**第八条** 从业人员（送气工）不良行为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姓名、照片、企业名称、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发生地点、事件内容、评定结果、评定机构、信息来源等。

**第九条** 从业人员（送气工）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入职离职、不良行为、个人培训等）记录在深圳燃气信息网（燃气行业信用档案信息平台）和从业人员二维码管理系统。

**第十条** 从业人员（送气工）不良行为在深圳燃气信息网（燃气行业信用档案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涉及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和不良行为的具体信息需协会会员登录后方可查询，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信息记录仅供参考。

**第十一条** 一经认定不良行为的从业人员（送气工），由协会注销该人员证书，涉及重大违纪行为的实行行业禁入，不再接受该人员培训取证。

**第十二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认真履行对从业人员（送气工）不良行为信息的采集、公示、记录职责；对不按规范记录、填报、推委、拖拉或者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企业，将记录进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燃气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